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落实完成“党建入章”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作为第八章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/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相应党的基层组织，成员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公司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。根据公司产权关系、组织架构、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，及时设立、调整公司党的基层组织。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设</p>

相应的工作部门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专用户中列支。

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，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研究谋划、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。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
- （三）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、管理层执行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；
- 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；
- （五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
- （六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上级党组的批复，设置纪委及其工作部门。

因本次修改为新增章节、条款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4年12月修订）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，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